



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ONGJIXINGA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城东路 77 号院 1-4 号楼防盗窗保护性拆除和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ZXZB20HN0110

采 购 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1.总则.....10

 2.竞争性谈判文件.....11

 3.谈判响应文件.....12

 4.响应文件的递交.....14

 5.竞争性谈判.....15

 6.合同授予.....18

 7.纪律和监督.....18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19

 评审办法前附表.....19

 1. 评审方法及谈判程序.....20

 2. 评审标准.....20

 3. 谈判程序.....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33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城东路 77 号院 1-4 号楼防盗窗保护性拆除和安装项目

竞争

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城东路 77 号院 1-4 号楼防盗窗保护性拆除和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建业路交叉口永恒名座大厦 15 楼 15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XZB20HN0110；
- 2、项目名称：城东路 77 号院 1-4 号楼防盗窗保护性拆除和安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93185.76 元；

最高限价：193185.7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XZB20HN0110	城东路 77 号院 1-4 号楼防盗窗保护性拆除和安装项目	193185.76	193185.7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1）1-4 号楼防盗窗保护性拆除，大阳台防盗窗 7.8m² 数量 169 樘，小窗防盗窗 2.6m² 数量 235 樘；

（2）防盗窗内杂物、花盆清理等工作暂定 40 工日，清理后垃圾外运约 8 车；

（3）1-4 号楼防盗窗安装，大阳台防盗窗 7.8m² 数量 169 樘，小窗防盗窗 2.6m² 数量 235 樘；

5.2、建设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辖区

5.3、工 期：10 日历天；

5.4、质 量：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加盖企业公章、法人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声明，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声明，格式自拟）。

3.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2、地点：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建业路交叉口东南角永恒名座 1503 室）；

3、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4、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建业路交叉口永恒名座大厦 15 楼 1503 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建业路交叉口永恒名座大厦 15 楼 1503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344143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2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986707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建业路交叉口东南角永恒名座 1503 室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371-66344143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26号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986707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与郑汴路交叉口永恒名座大厦 1503 室 Email：zjxahnf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城东路77号院1-4号楼防盗窗保护性拆除和安装项目
1.1.5	建设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辖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投资金额	193185.76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1、1-4号楼防盗窗保护性拆除，大阳台防盗窗7.8m2 数量169樘，小窗防盗窗2.6m2 数量235樘； 2、防盗窗内杂物、花盆清理等工作暂定40工日，清理后垃圾外运约8车； 3、1-4号楼防盗窗安装，大阳台防盗窗7.8m2 数量169樘，小窗防盗窗2.6m2 数量235樘；
1.3.2	工期	10日历天
1.3.3	质量	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加盖企业公章、法人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声明，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声明，格式自拟）。 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谈文件外，采购人在竞谈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3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不缴纳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不得用签字章代替；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工程量清单部分的签字或盖章要求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执行。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签字或盖章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执行。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每册采用左侧胶订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及包括扉页的连续页码，响应文件书脊位置需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3.6.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u>2017</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今）
4.1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XXXXXX（项目名称）项目谈判响应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28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建业路交叉口永恒名座大厦15楼1503室）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共3人组成谈判小组。
5.3.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竞谈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谈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谈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谈会议，并在采购人按竞谈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	要求提交电子版； 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必须与正本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②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U 盘一份 ③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写明供应商的地址，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谈判控制价	1. 谈判控制价为： 193185.76 元 。各单项控制价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及各项单价超出谈判控制价的均按废标处理。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付款方式	具体签订时协商。
关于评审价格扣除的说明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最终报价为准。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谈判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响应单位。
-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供货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谈判项目的投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及质量要求

- 1.3.1 本谈判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谈判项目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谈判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

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3.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及各项单价不允许超过本项目谈判控制价及各项单价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谈判报价时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能力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对于本竞谈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谈判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总报价中。

3.2.5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采购范围及供货期限与供货质量的的全部内容。

3.2.6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谈判文件第六章给定的表格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也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谈判文件第六章给定的表格格式）填报。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8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

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 5.2.2 与会领导讲话；
- 5.2.3 宣布谈判纪律；
- 5.2.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5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单数。

5.3.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3款及5.3.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谈判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 （3）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供货期限或供货期限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报价及各分项报价超出采购人谈判控制价及各项单价控制价的；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采购内容、价格、供货期限、供货质量要求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供货期限、质量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不少于 3 家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次招标的供货期限、质量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谈判控制价及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 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谈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 2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 2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5.3.6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3 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谈判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首轮报价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内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信誉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报价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评审方法及谈判程序

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谈判会议开始时所有谈判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谈判会议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谈判供应商名称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1.3 谈判供应商撤场在规定的地点等候谈判小组对有效的谈判供应商进行逐一谈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谈判小组从初审合格的相应资格条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1.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并形成书面报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谈判供应商为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在进行最终价格排序时给予 6%的价格扣除；

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对谈判会议情况做详细记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处理。

3.1.2 谈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做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谈判供应商报价及各项单价超出采购人控制价及各项单价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的；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无报价书或有多个报价的；
- (7) 谈判小组确定为低于成本价的；
-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做无效处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谈判

3.2.1 谈判小组只对已判定为通过初审的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供应商进行第一轮谈判和使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3.2.2 谈判小组在每轮谈判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考虑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谈判响应文件申明的编制期限；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其它谈判因素。

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过程谈判供应商可以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4 谈判结果

3.4.1 谈判小组对根据最终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对参加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进行排名，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排名过程出现报价一样高的单位，须再次进行报价，直至确定先后。

3.4.2 谈判小组会完成谈判及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施工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施工现场负责人

3.2.1 施工现场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施工现场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现场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施工现场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现场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现场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7.3.2 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7 暂估价

10.7.1 暂估价项目

10.7.2 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12.4.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

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4.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4.4 工程款支付时应预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工程质保期满后，再行支付给承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 承包方的责任：

2. 发包方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1、工程量清单

城东路 77 号院 1-4#号楼防盗窗保护
性拆除和安装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城东路 77 号院 1-4#号楼防盗窗保
护性拆除和安装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城东路 77 号院 1-4#号楼防盗窗保护性拆除和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东路 77 号院 1-4#号楼防盗窗保护性拆除和安装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610002001	防盗窗拆除	1. 室外高度:外墙 2. 门窗洞口尺寸:7.8m2 3. 拆除性质:保护性拆除	樘	169			
2	011610002002	防盗窗拆除	1. 室内高度:外墙 2. 门窗洞口尺寸:2.6m2 3. 拆除性质:保护性拆除	樘	235			
3	01B001	防盗窗内花盆、杂物清理及下运	1. 防盗窗内花盆、杂物清理及下运	工日	40			
4	01b002	防盗窗内花盆、杂物外运	1. 防盗窗内花盆、杂物清理外运 2. 运距:自行考虑	车	8			
5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 搭设方式:扣件连接 2. 搭设高度:15米 3. 脚手架材质:钢管	m2	2650			

6	011701008001	外装饰吊篮	1. 升降方式及启动装置:电动升降、双保险 2. 搭设高度及吊篮型号:21 米	m2	1260			
7	010807005001	金属格栅窗	1. 框外围尺寸:2.6m2 和 7.8m2 2. 框、扇材质:原有圆钢防盗格栅	m2	1929.2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东路 77 号院 1-4#号楼防盗窗保护性拆除和安

装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城东路 77 号院 1-4#号楼防盗窗保护性拆除和
安装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元)	
						暂 定	实 际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城东路 77 号院 1-4#号楼防盗窗保护性拆除

和安装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城东路 77 号院 1-4#号楼防盗窗保护性拆除和安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	01030755	镀锌铁丝	Φ 4. 0	kg	73. 4421		
2	01050301	缆风绳	Φ 8	kg	1. 53435		
3	03010942	圆钉		kg	9. 83415		
4	03012749	膨胀螺栓	M6*75	套	6078. 291856		
5	03130931	低碳钢焊条	J422 Φ 4. 0	kg	186. 93948		
6	03210593	铁件	综合	kg	1312. 24184		
7	05010156	原木		m3	0. 02385		
8	05030117	挡脚板		m3	0. 05565		
9	05250106	垫木	60*60*60	块	14. 2782		
10	12010204	防滑木条		m3	0. 00795		
11	13050155	红丹防锈漆		kg	42. 5643		
12	14050106	油漆溶剂油		kg	3. 8796		
13	35030113	脚手架钢管		kg	445. 3113		
14	35030119	脚手架钢管底座		个	1. 72515		
15	35030129	木脚手板		m3	0. 85065		
16	35030141	扣件		个	185. 48145		
17	BCCLF5	防盗窗内花盆、杂物清理及下运		工日	40		

18	BCCLF9	防盗窗内花盆、杂物外运		车	8		
19	QTCLF-1	其他材料费		元	140.385179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页格式作为响应文件封面标准格式；

2、若封面为硬包装过胶制作或其他不适合盖章的纸张，封面可以不盖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____，质量____，项目经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_____。		
质量要求			
工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编 号
其它优惠说明			
投标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谈判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 4 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关于_____项目的谈判保证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供应商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向本供应商收取谈判保证金。

二、本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供应商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招标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 30%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社保证明，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企业任职文件或劳动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或执业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施工现场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具体年份要求及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承诺书

承诺书 1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现场负责人_____（施工现场负责人姓名）在本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施工现场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2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3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17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4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我方全部同意并按本章的权利义务要求履行合同。并承诺完全按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履行合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5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一经发现我方在本工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无条件同意列入黑名单，清出市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材料